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5〕69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丰县鸿骏首饰 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银饰品3吨、铜饰品5吨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县鸿骏首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海丰县鸿骏首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银饰品3吨、铜饰品5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海丰县鸿骏首饰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海丰县生态科技城 HFDB-05-1602 地块，现状用地面积 7274.4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99.17 平方米，现状投资 5000 万元，主要从事银、铜饰品的生产和销售，现状年产银饰品 2 吨/年、铜饰品 5 吨/年，现有员工人数 50 人。此次扩建部分位于现有厂房生产车间 4 楼，将 4 楼空置区域改造为倒模车间，同时将现有的一套 UV 光解装置升级改造为“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扩建项目依托现有的生产线进行唧蜡、蜡模修整、

种蜡树、执模、焊接、车花、湿法抛光等工序，依托现有的危废暂存间。扩建后，海丰县鸿骏首饰有限公司总投资 5150 万元，占地面积 7274.4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99.17 平方米，年产银饰品 5 吨/年、铜饰品 10 吨/年，设有员工人数 70 人。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过程的生活污水须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含敲石膏后清洗、脱模后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湿法抛光废水等）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近期排入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排入海丰县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近期应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 级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远期应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融、倒模浇铸产生烟尘和泡酸工序酸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碱喷淋+二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引至高空排放。烟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金属熔炼（化）”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熔炼（化）炉、保温炉”和“浇注—浇注区”的排放浓度限值中的较严值。投料粉尘、焊接烟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执模、车花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氟化物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烘烤脱蜡工序须采用设备密闭负压收集废气，唧蜡、蜡模修整、种蜡树工序工位处设置密闭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进入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引至高空排放。有机废气 TVOC、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

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要求和表2中的相关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须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普通废弃包装材料、银炉渣、铜炉渣、石膏边角料、石膏沉淀、废蜡、石蜡边角料、碱液喷淋塔捞渣、银边角料、铜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水处理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应交由专业公司收集处理,废活性炭、废氢氟酸槽液、废氢氟酸包装材料、泡酸后清洗废水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

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要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内的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站、生产车间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三、环境风险。项目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废气事故排放风险的防范措施、危险废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化学品仓库泄漏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255t/a。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东莞市绿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26日
